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

「學術英語(EAP)/專業學術英語(ESAP)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為針對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培養能適應學術環境之英語能力，藉由全英語教學之學術相關主題課程，幫助學生未來順利修習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及滿足赴海外求學所需之技能，特設置「學術英語(EAP)/專業學術英語(ESAP)學士微學程」。
- 第三條、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位，負責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及執行推動本學程相關業務；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或由教務長推薦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 第四條、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
- 第六條、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8學分。
- 第七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選課受課程限修人數之規範。
- 第八條、修習本課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以未修滿學程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選修生申請認證者，本學程每一科目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並檢具「本學分學程申請書」，於畢業前向本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經本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十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